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1-04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32 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7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376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17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年末数	405.91 万元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00 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海英,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96 年 12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苍,2018 年 4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约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原持续督导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持续督导义务,因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华龙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承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武都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567,15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49,999,989.34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及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华龙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华英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浦发银行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华龙证券不再履行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武都路支行	8113301014600018060	450,000,000.00	6,027,519.9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	48130154500000056	350,000,000.00	10,514,698.9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0777	150,000,000.00	2,540,686.74	活期
合 计		950,000,000.00	19,082,905.70	

注:①上述账户为公司目前尚未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

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地址变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武都路支行,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 _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忠伟、刘晓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美林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招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富永先生、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 2021-042)。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涛先生担任公司生产运营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公告》(临 2021-043)。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21-045)。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郭富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9	兰石重装	2021/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9:00-11:30、14:00-17:00(非工作日不予登记)。

(四)登记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730314

电话:0931-2905396

传真:0931-2905333

联系人:胡军旺 周怀莲

(二)会议说明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郭富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根据《公司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及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职业经理人公开选聘实施方案》的规定,2021 年 6 月兰石重装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职业经理人 1 名,岗位为生产运营副总经理。

经公开选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近期提出生产运营副总经理人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生产运营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个人简历:

马涛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兰石四方公司加工车间副主任,兰石重装配套部副部长兼生产科副科长,兰石重装配套部副部长兼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加工车间主任,兰石炼化公司副经理(全面负责兰州基地生产运营工作)。现任兰石重装公司销售公司(设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武军先生的书面辞呈。袁武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武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袁武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武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原董事任世宏先生因年龄原因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 2021-031),本次袁武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后,现有董事 7 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富永先生、苏斯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个人简历:

郭富永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兰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兰石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兰石炼化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兰石重装综合部副部长,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部副部长,新疆公司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现任兰石重装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苏斯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兰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招标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兰石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技术部部长,兰石研究院技术管理部部长,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拓宽新材料行业的视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苏州川流"、"基金"、"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份额,基金上限为 12 亿元(本轮募集结束后,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67 亿元),苏州川流主要投资方向为材料及化学科技等领域。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T9D6X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186。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1)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987(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XKBU3R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8 楼 808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P4FT8W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9069,管理人为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400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名称: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中路 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惠钧

注册资本:838 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60134794XP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涂料、水性保温材料、水性地坪材料、水性防水材料、水性粘胶剂、水性砂浆,辅助材料调色机械;防水,防火、保温隔热、复合材料等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限分公司生产),涂料的研发和制造,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以及仅与涂料相关的建筑涂装工程,防腐涂装工程,涂装工程监理,外墙保温工程,涂装工程咨询,相关原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居家装饰用品、家具及家具饰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及日用百货的网上零售、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的咨询配套业务,仓储服务(不涉及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涉及配额、许可证经营的商品,凭配额、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商品,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11,2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179310OR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江宁高新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5066581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6)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4201-42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柯希平

注册资本:4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61595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木竹材林产品采集;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竹材采运;木材采运(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造林和更新;其他林业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泗水道 617 号宝拓大厦 20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彬

注册资本:27,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53052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轮胎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洗选;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惠祥

注册资本:24,140.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8777922C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1,8-萘二甲酸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3 室-7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LR44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园区合欢路 76 号科技孵化楼 5 楼 5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启胜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NEQ7389

经营范围:药品技术转让与研发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9451,管理人为亳州建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3700。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蔡晓东、王迅、王嘉昕、李青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6 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存续期限:自首次认缴交割日起的 7 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6、基金规模: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规模为 5.67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76%
2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82%
3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46%
4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29%
5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53%
6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29%
7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29%
8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82%
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29%
10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53%
11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29%
1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9.70%
13	蔡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3.53%
14	王迅	有限合伙人	2,200	3.88%
15	王嘉昕	有限合伙人	1,000	1.76%
16	李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76%
	合计		56,700	100.00%

7、出资方式:货币

8、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材料及化学科技领域。

(二)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基金的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基金将聘请普通合伙人选定的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项目和行政事务管理服务,管理人应当基于忠实、勤勉原则为本有限合伙企业谋求利益。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指定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按照其与本有限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签署的管理协议履行与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和管理相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协助进行投资谈判、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投资项目和被投资载体的管理,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建议,以及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签署并提交某些文件等。

(2)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管理费率为 0.5%/季度,延长期内的管理费为 0.25%/季度。每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金额=管理费计费基数 * 管理费率。

投资期内,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尚未退出且尚未划销的项目投资成本之和。

(3)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事务执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合伙期限;修改合伙协议项下首次认缴、后续认缴、出资缴付、现金分配、合伙人权利与义务、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与解散和清算条款;在发生关键人士事件时,批准关键人士的替换方案等约定事项。

(三)投资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由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本公司对基金投资标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2)投资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直接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基金不得对外举债。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对单一项目进行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本有限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但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和已投资项目相关的定向增发除外。

(四)出资缴付安排

各合伙人分四期向基金出资缴付,各期出资缴付的金额分别为各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的 30%、25%、25%和 20%。普通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的基金运营与项目投资情况对前述基金实缴进度进行变更。

(五)收益分配

基金项目退出及其他收益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第一轮:按照参与相应投资的合伙人之间对该等投资的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以下简称"分配比例")向全体参与相应投资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前述各合伙人根据本第一轮所获得的累计分配总额足以使其收回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第二轮:如仍有剩余,按照分配比例向参与相应投资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前述合伙人取得相当于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复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以下简称"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对相应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次日起到该等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第三轮:如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关联人根据本轮获得的收益等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关联人根据本轮获得的收益与全体合伙人根据第二轮分配获得门槛回报之和的 20%;

第四轮:如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 80%按照参与相应投资的各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向全体前述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关联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三轮和第四轮所得的分配之和称为"绩效收益")。

(六)退出机制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财产份额。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七)会计核算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为核算各合伙人的出资、收入、费用情况,合伙企业在会计账簿中为每一个合伙人设置资本账户,分别核算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分摊的费用、分摊的投资本金、分享的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已分配的投资收入等。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由普通合伙人选择并聘请。普通合伙人应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本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为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同时拓展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视野。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3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90 元/股,成交金额 4,220,5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45.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1,915,058 股。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4,5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0,478,76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